

檢察業務系列教材

刑事审判监督教程

主 编 程味秋

副主编 关绥武

周士敏

中國檢察出版社

刑事审判监督教程

主 编 程味秋

副主编 关绥武

周士敏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刑事审判监督教程

程味秋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9.5印张 245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7-80086-069-8/0.070

定价: 6.95元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署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

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程卿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编 者 说 明

《刑事审判监督教程》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教材编审领导小组领导下，为全国检察干部编写的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之一。

编写这本《刑事审判监督教程》，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尝试，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现行法律为依据，总结实践中的经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阐述我国的刑事审判监督的理论问题。以供检察业务的学习，教育和宣传使用。

本书撰稿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关绥武、刘金友、周世敏、

林向前、喻良新、程味秋。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刘金友：第一、四、十一、十三章；

程味秋：第二章；

周世敏：第三、五、六、九章；

喻良新：第七章；

林向前：第八章；

关绥武：第十章。

全书由程味秋、周世敏、关绥武统改定稿。蒋历负责本书的资料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研究不够，本书缺点、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六日

目 录

序.....	张思卿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意义.....	(8)
第二章 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历史沿革.....	(14)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产生.....	(14)
第二节 我国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沿革.....	(29)
第三章 刑事审判监督在法律监督中的地位.....	(36)
第一节 检察机关与法律监督.....	(36)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关系.....	(47)
第三节 提起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	(55)
第四章 刑事审判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和要求.....	(6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对象与范围.....	(6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内容与要求.....	(64)
第五章 刑事审判监督的任务和原则.....	(7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任务.....	(75)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原则.....	(80)
第六章 刑事审判监督的途径和方法.....	(99)
第一节 参加法庭审判.....	(99)
第二节 庭外的调查研究.....	(110)
第三节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114)
第四节 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抗诉和刑事追究.....	(119)

第二编 分 论

第七章 第一审审判监督.....	(125)
------------------	---------

第一节	第一审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25)
第二节	第一审审判活动监督	(128)
第三节	第一审审判监督的方式	(149)
第四节	第一审裁判监督	(153)
第五节	进一步完善一审审判监督的意见	(158)
第八章	第二审审判监督	(160)
第一节	第二审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60)
第二节	第二审庭审前监督	(166)
第三节	第二审庭审监督	(183)
第四节	第二审裁判监督	(192)
第五节	检察人员在二审中的地位	(193)
第六节	进一步完善第二审审判监督的意见	(196)
第九章	死刑复核监督	(19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监督的必要性	(198)
第二节	健全和完善死刑复核的监督程序	(206)
第十章	再审审判监督	(217)
第一节	再审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17)
第二节	再审程序抗诉	(222)
第三节	对法院再审的审判监督	(238)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再审审判监督的意见	(247)
第十一章	自诉案件审判监督	(250)
第一节	自诉案件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50)
第二节	健全和完善自诉案件审判监督程序	(257)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审判监督	(266)
第一节	附带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66)
第二节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监督	(272)
第三节	附带民事法庭审判监督	(28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监督 的概念和意义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

一、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审判活动是国家的重要司法活动。为了保障刑事审判严格地依法进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对刑事审判设置了严密的监督机制，其中包括党的领导和监督、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内部监督、检察机关的专门法律监督，以及社会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本书所指的刑事审判监督特指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审判活动的专门法律监督。

从上述意义讲，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是指人民检察院为保障人民法院统一正确地行使国家刑事审判权，而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和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所进行的专门法律监督。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四层含义：第一，监督的主体是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第二，监督的目的是保障人民法院统一正确地行使国家的刑事审判权；第三，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和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第四，监督的实质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所依法进行的法律监督。

刑事审判监督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监督的国家性。刑事审判监督，是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活动中代表国家所进行的法律监督活动。它与国家权力机关对刑事审判的监督和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的直接监督有所不同。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不仅有权通过自己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大会将自己的意志与利益集中体现为法律，而且有权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国家的法律实施。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审判中进行的法律监督，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个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宪法授予的权力。因此，它既要根据人民的意志与利益进行法律监督，又要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其监督。而归根结底是向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审判的法律监督与国家权力机关、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的监督有不同的特点。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包括刑事审判在内的法律实施实行法律监督是它的专职专责。它的整个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财力装备能保障它有效地实行监督，法律规定它有权参与的一系列刑事诉讼程序及法律赋予的一系列诉讼权力，使其监督具有法定的效力和强制力。正因为如此，它在刑事审判中的监督，是依法进行的、直接的、具体的、全面的和强有力的，体现了监督的国家性。而国家权力机关对刑事审判的监督体现的是宪法监督，即根据宪法赋予的监督权力，监督刑事审判是否违背宪法，并通过审议司法机关的工作报告，必要时组织有关刑事审判的调查委员会及人民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有关议案等方式对刑事审判实行监督。因此，这种监督只能是原则性的、根本性的、方针、政策性的监督。它不可能直接参与刑事诉讼，对刑事案件的审判加以具体监督。对具体案件的监督，只能限于对有代表性的大案、要案或严重的违法裁判的刑事案件实行监督。而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的监

督,主要是通过公民申诉、控告的方式进行,而这种申诉、控告只有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受理,才能发挥其监督作用。由此可见,对刑事审判来说,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作为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是最直接、最具体、最全面、最有效的监督。

(二)监督的特定性。刑事审判监督从它的内容和目的来看,具有特定性。即专指人民检察院为保障人民法院统一正确行使国家刑事审判权,而依法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是否合法等所进行的法律监督活动。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多方面的。它包括刑事法律监督、民事法律监督、行政法律监督和监所监督等。刑事审判监督属于刑事法律监督,而刑事法律监督又包括刑事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等。可见,刑事审判监督是刑事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它法律监督不同,刑事审判监督有其特定的目的与内容。

(三)监督的专门性。刑事审判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中专门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把法律监督作为自己在刑事审判中的专职专责。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中的职权主要是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并监督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和所作裁判是否正确等,而这些都体现了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中不可缺少的法律监督活动。

(四)监督的合法性。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审判监督,从监督的对象和范围到监督的程序和途径都是由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只有严格依照国家法律进行刑事审判监督,才具有法定的效力。

(五)监督的严肃性。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审判监督,是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所进行的法律监督,具有法律的严肃性。这不仅它作的有关决定,如提出抗诉等,具有法定的

强制性，而且它向法院及有关单位所依法提出的纠正违法的意见和建议也具有法律的严肃性。对此，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必须予以尊重。

二、关于刑事审判监督概念 所涉及的几个问题

(一)刑事审判监督是否包含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的内容。对此，法学界有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刑事审判监督就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所实行的法律监督，它并不包含提起公诉与支持公诉的内容。这是一种传统的观点。目前，法学界多数同志持这种观点。这种观点可以称为刑事审判监督的狭义说，其主要依据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的对象不同。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虽同属于法律监督的范畴，但二者所监督的对象各有不同。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所监督的是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监督的目的，是为了代表国家将被告提交法庭，使其受到应有的审判。而刑事审判监督是针对人民法院审判是否合法，监督的目的是保障统一正确行使审判权。

2.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所体现的职能有所不同。前者所体现的是人民检察院的公诉职能；后者所体现的是人民检察院的诉讼监督职能。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既是公诉机关又是法律监督机关。如将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纳入刑事审判监督的范围，就会混淆人民检察院两种职能的界限。所以，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不属于审判监督的范畴。

3. 将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纳入刑事审判监督的范围缺乏法律依据。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没有将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纳入刑事审判监督的范围，而是将“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与“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并列，可见刑

事审判监督的内容不包括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本书持这种观点。

与上述观点不同，有些同志认为，刑事审判监督不仅包括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内容，而且也包括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的内容。这种观点可以称为刑事审判监督的广义说，其主要依据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法律监督是人民检察院的专职专责，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是刑事审判监督的重要内容。列宁曾指出：“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到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①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由这一性质所决定，人民检察院不仅不是单纯的公诉机关，而且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也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其监督不仅针对犯罪人，而且更重要的是对人民法院如何依法审判的监督。

2.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划归刑事审判监督，符合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的状况。广义说认为，对于刑事法律监督进行划分应与刑事检察业务的划分相一致，并应体现刑事诉讼进程与刑事检察职权的一致性。

3. 这种划分具有法律根据。这个根据主要是宪法和其它法律所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以及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而且早在50年代，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1954年宪法所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是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范围的重要方面。^②这一规定精神今天仍有参考价值。

(二)刑事审判监督与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规定，

^①《列宁全集》第33卷，第32页。

^②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检察制度参考资料》第一编，第237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是一条宪法原则，也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对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要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在刑事审判中乃至整个刑事诉讼中的根本职责就是实行法律监督，以保障国家的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同时，人民检察院要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实行法律监督，就必须按照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才能有效地进行。

为此，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审判监督必须首先明确自己在刑事审判中的分工。根据法律规定，这就是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和监督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离开这一具体分工，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审判监督就无法具体进行。同时，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这些刑事审判监督活动时，又必须与人民法院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才能有效进行。刑事审判监督离开互相配合，就可能成为无原则的互相扯皮，而不能体现真正有效的法律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离开互相制约，就会成为无原则的互相迁就，刑事审判监督就会流于形式，而失去保障法律统一正确行使的作用。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中贯彻执行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中，必须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监督的作用。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中根据法律规定，分工负责也好，与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也好，互相制约也好，这些都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而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充分体现法律监督的作用，以保障人民法院统一正确地行使刑事审判权。贯彻这一原则如果妨碍了法律监督，或者根本上失去了法律监督的作用，那就背离了贯彻这一原则的灵魂和正确方向。

那种把刑事审判监督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中贯彻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完全对立起来或完全等同起来的观点都是不恰当的。从本质上看，刑事审判监督是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中实行法律监督的一种职权。在整个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的职权是侦查，人民法院的职权是审判，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检察，即法律监督。这种法律监督表现在刑事审判方面就是刑事审判监督，表现在侦查方面就是侦查监督。而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则是法律所规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一种内部机制。这种内部机制是它们各自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既不能互相无原则地扯皮抵销力量，又不能互相无原则的迁就，使行使职权偏离法制的轨道。这种内部机制，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其中当然包括在刑事审判中，依法充分正确地行使自己法律监督职权的根本保障。而脱离了这种内部机制，分工不明，这种法律监督便失去了目标，便无所适从。不相互配合，这种法律监督就得不到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配合，就不能体现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的配合，更不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应有的作用。不互相制约，这种法律监督就体现不了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使职权中的违法活动的制约，也就失去了监督作用。同时，这种法律监督如果失去了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制约，也会偏离正确的方向。

那么，能否说公、检、法互相制约是互相进行法律监督呢？不能。如上所述，互相制约是一种机制，是指公、检、法相互关系而言，制约是相互的。而法律监督是一种职权，只有人民检察院才具有的。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要通过制约来进行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要通过与人民检察院的互相制约来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制约，这种制约虽然也具有一般意义的某种监督作用，但它不是法律监督，而是属于侦查权和审判权的职能作用。这种对人民检察院的制约作用，对于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正确进行法律监督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正确行使侦查权和审判权来说都是必要的。

(三)刑事审判监督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关系。刑事审判监督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二者不是一个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所谓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它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提出依法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这是人民法院对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刑事案件所采用的特殊审判程序。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其确有错误，有权依法提出审判监督程序抗诉，从而提起刑事审判监督程序，这是人民检察院实行刑事审判监督的具体体现之一，而且在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人民检察院仍需根据人民法院所采用的一审或二审程序的不同情况，分别依法进行刑事审判监督。可见，刑事审判监督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二者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意义

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审判监督，在刑事审判中通过监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和所作裁判是否正确而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在刑事审判中实现自己的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保障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权的统一 正确行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它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是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求立法机关制定完备的法律，使其“有法可依”，而且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要求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民自觉守法，更要求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实行

有效的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机关的有效的法律监督，是法律能够得到普遍的、统一的、正确的实施的根本保障。列宁曾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①现在，在我国已经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刑事法规已基本完备，加强法律监督，保证依法办事，已成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对此，邓小平同志曾指出：“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②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涉及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监督等方面。但从现阶段实际贯彻执行情况来看，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大量工作还是刑事法律监督。而刑事法律监督关系到依法有效地镇压敌人、惩罚犯罪、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大问题。在整个刑事法律监督中，刑事审判监督是中心环节。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来说，无论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审判阶段都是主要阶段。在侦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虽然收集到必要的证据材料，据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这还不是对案件的最后认定，而需要通过审判阶段对案件作出最后的处理决定。也就是说，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对刑事案件的处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可见，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正确与否，人民法院能否统一正确地行使审判权，是社会主义法制在刑事司法工作中能否得到真正体现的一个关键。正因为如此，人民检察院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保障刑事审判权的统一正确行使，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有其重要意义。

从司法实践来看，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是好的，主流是不容否定的。但是也不能不看到，在某些方面，有法不依、执法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6页。

②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2页。